

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文件

武大计本字〔2021〕6号

计算机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院本科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体系，充分发挥督导工作在教学质量保障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性质与任务

第二条 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以下简称院督导组）是在院党委、院行政领导下的以本科生培养质量督导为主的非行政机构，由主管本科生教育副院长组织开展对本科生教学工作和培养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院督导组是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院教学质量办公室统一管理。督导组成员应认真履行督导职责，工作中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科学的评价标准与方法，确保本科生教学督导与

质量评估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第三章 院督导组的组成和成员聘任

第四条 院督导组设组长 1 人，成员 4~6 人。院督导组成员实行聘任制，由个人提出申请，学院教学质量办公室审核推荐，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第五条 院督导组成员聘任条件：

1.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拥护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热心教学工作、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学术水平高、师德师风好、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
2. 院督导组成员从我院在职或退休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中选聘，身体健康，有充裕的时间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教学督导任务。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第六条 每届督导组聘期为 2 年，可连聘连任。督导组成员在聘期内因身体、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经本人申请、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同意，可以解除聘约关系。

第四章 院督导组成员的主要职责

第七条 院督导组成员的主要职责为：

1. 随时对教师的课堂教学、实验教学等进行听课检查、指导，教学督导员每周听课时间不少于 4 学时，听课后需与被听课教师交流意见，并认真填写《计算机学院教学督导组听课记录表》、《计算机学院实验-实践课程听课记录表》。
2. 参与学院教学过程的常规检查，了解学院的教学过程

情况，重点检查教学大纲、教师备课教案、课堂教学、授课质量、教材使用、学生实践教学、考试考核等情况。

3. 配合学校教学工作重点，参加学院教学专项检查工作，总结推广好的经验，不定期检查期末试卷、实习(实验)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等，并填写《计算机学院教学督导组试卷抽查记录表》等相关表格，发现日常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找出影响教学质量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 不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收集和及时反馈师生对教学工作、教风、学风的意见和要求。

5. 参与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特别关注学生评价有争议的教师所担任的课程；参与评优、晋职和评奖等工作，对有关教师的教学工作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

6. 每月召开一次例会，交流听课和常规检查情况，共同商讨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学院领导和本科生教学管理部门通报。

7. 院督导组在每学期初，应配合学院教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制订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每学期结束前，就本学期督导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包括改进措施和建议，形成工作总结。计划和总结由督导组组长提交学院教学质量办公室。

8. 协助教学质量办公室做好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提升的相关工作，完成学院教学主管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学院教师、教学秘书、辅导员等应充分认识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支持并配合院督导组工作的开展。

第九条 学院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督导组人员津贴和开展督导工作，津贴标准根据当年合同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教学质量办公室负责解释。

